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進一步公告

有關

**視作出售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權益
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與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金融」)及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交銀金融」)分別訂立的協議(「該等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農銀金融及交銀金融同意向新疆新能源增資，並認購其新發行的股份(「增資」)。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i)完成增資及(ii)本公司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向新疆新能源增資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後，本公司於新疆新能源的權益由約98.89%攤薄至約69.32%。因此，農銀金融及交銀金融的增資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若一連串交易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聯交所可要求本公司合併計算該等交易，並將該等交易視為一項交易。

本公司澄清，經與聯交所溝通後，由於該等協議各自涉及本公司對新疆新能源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有相若條款；及於12個月期間內公佈及完成，故聯交所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並視其為一項交易。

合併計算該等交易後，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此，交銀金融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批准該等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獲得有關交銀金融增資的書面批准，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783,921,287股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33%）的股東。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銀金融增資。

由於該等交易已予合併計算，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該等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獲得一名股東批准，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或之前）予以寄發。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王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